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實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）於民國65年8月2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甲○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）為80歲以上之人，因行方不明，自民國55年8月25日起被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迄今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4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在案，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亦無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甲○○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其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，為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設有明文規定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失蹤人甲○○為00年00月0日生，於55年8月25日失蹤，迄今仍音信杳然、生死不明，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31日准予對其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

01 第48號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等件在卷可稽。現今陳報期  
02 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所知，  
03 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堪信失蹤人目前仍為生死  
04 不明狀態。而失蹤人失蹤迄今已滿10年，本件宣告死亡之公  
05 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  
06 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依  
07 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四、查相對人自55年8月25日失蹤，計至65年8月25日屆滿10年，  
10 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11 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1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18 書記官 劉庭榮